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湖院办发[2024]22号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科学统计教学工作业绩,鼓励广大 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

根据湖州学院《第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执行。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学工作量是衡量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工作量、创新实践教学工作量、实验室工作量等部分。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课程教学主要指理论课程教学以及指导实验、见习实习、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

学校全年课程教学工作总量(标准课时)按下式计算而得:

$$D_{\mathbb{R}} = \sum_{i=1}^{4} \mathbf{D}_{i}$$
.

1. D1 是理论课程标准课时

$$D_1=S\times M\times [1+0.4\times \frac{R-C}{C}]$$
,

式中: S 为计划课时: S 由培养方案中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数与该课程所在学期的教学周数确定,原则上一个学分每周开设一计划课时。

M为课程加权系数: 非双语教学课程取值为1, 双语教学课程取值为1.5。

R为授课班人数。

C为标准班人数:艺术与技能课程(含专业外语类、艺术类、体育类课)C=30;其余课程C=40。艺术类个别课(人数≤10)可以不按上述公式计算,另按每课时0.7计算;因招生、学生选课等原因导致教学班人数少于标准班人数的,其教学班人数按标准班人数计算。若R>150,则按150计算。

课程班型安排(即单班与合班)由教务处与二级学院根据 教学资源情况协商决定。可以合班上课的课程,原则上不分 小班开课。教师自行分小班的,不另计工作量。

2. D2 是实验课标准课时

D2=0. 8 × S+0. 6 × S ×
$$\frac{R-C}{C}$$

式中: R 为全班实验人数, S 为计划课时, C 为标准批次人数。C 由全班实验批次(组)数确定: 独立批次实验 C=40, 两批次实验 C=20, 三批次实验 C=15, 四批次以上实验 C=10。

3. D3 是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读书报告折算的标准课时

D3=K×学生人数×计划学分数,

式中 K 的值为: 读书报告 0.2, 学年论文 1.0, 毕业论文(设计)1.4。

4. D4 是指导实习等有关实践性课程折算的标准课时

(1) 指导课程设计、金工实习等, 折合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D4=0.6×计划学分数×全班学生人数。

(2) 指导市场调研、艺术采风、艺术实践等,折合为标准

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D4=0.4×计划学分数×学生人数,

公式中学生人数指包干地区实习生人数或全班学生人数。

(3) 指导专业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等, 折合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D4=0.2×计划学分数×全班学生人数。

(二)创新实践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创新实践教学主要包括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组织和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等。

学校全年创新实践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按下式计算而得: $D_{\alpha} = \sum_{i=1}^{n} \mathbf{T}_{i}$ 。

1.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标准课时

T1=K1×10×项目数,

式中K1 取值为: 校级 1.0, 省级 2.0, 国家级 4.0

2. 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折算的标准课时

T2=K2×M×参赛队伍数

式中 K2 取值为:

A1 类竞赛: 省级 3.75, 国家级 5.0

A2 类竞赛: 省级 1.5, 国家级 2.0

A3 类竞赛: 省级 0.9, 国家级 1.2

式中 M 取值为:

- 1-2 人参赛: 6
- 3-6 人组队参赛: 10
- 7人及以上组队参赛: 12

3. 学院专职人员承办大学生科技竞赛折算的标准课时

T3=K3×50×竞赛项目数

式中 K3 取值为:

A1 类竞赛: 省级 3.75, 国家级 5.0

A2 类竞赛: 省级 1.5, 国家级 2.0

A3 类竞赛: 省级 0.9, 国家级 1.2

B 类竞赛: 0.5

注:组织、指导同一类不同级别科技竞赛项目、以最高级 别竞赛计算工作量,不重复累计。

4. 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折合的标准课时:

 $T4=K4 \times 10$

式中 K4 取值为:

社团指导教师 0.8

社团优秀指导教师 1.6。

(三)实验室工作量核算办法

实验室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准备与协助指导工作、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实验室开放与创新工作、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实验人员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自行核算,原则上不低于全院教学平均工作量。

三、其他

- (一)本办法中所涉及的项目、成果系团队获得,其成员工作量由项目或成果负责人按照成员的贡献自行分配,并告知职能部门备案。
-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 教务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湖院发 [2021]123号)同时废止。